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219、2220

網址：<http://www.must.edu.tw>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報名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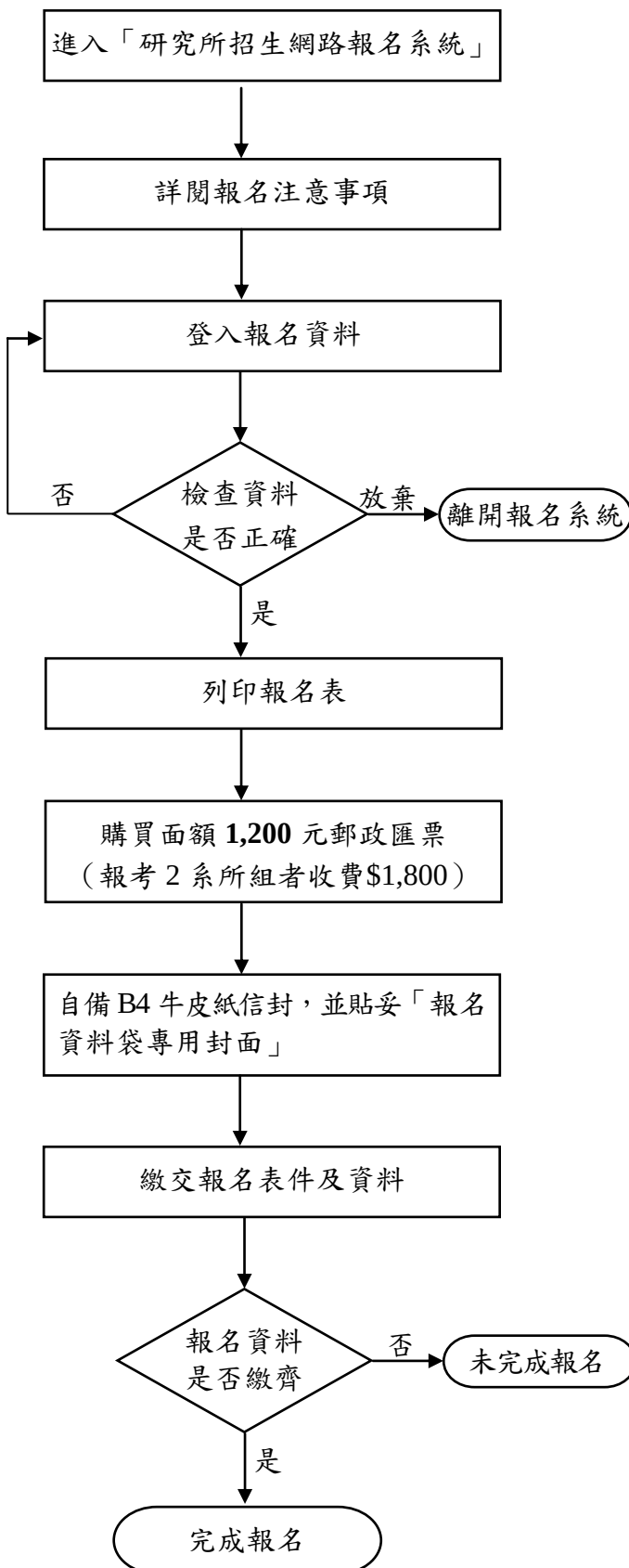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4. 01. 22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報名日期	104. 03. 16～104. 03. 27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104. 03. 16～104. 03. 27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寄發准考證	104. 04. 16	1.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2.本校網頁公告報考人數
試場分配公告 （含碩士在職專班口 試地點及口試時段）	104. 04. 23	公告於本校網頁
考試日期	104. 04. 26 (星期日)	上午 8:30 起，筆試科目及口試 節次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05. 04	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成績複查	104. 05. 08 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備取榜單公告	104. 05. 14	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104. 05. 15	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4. 05. 28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郵寄資料如於預定日期後 3 日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219、222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 報考資格.....	4
貳、 修業年限.....	4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 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5
伍、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7
陸、 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 計分方式.....	7
捌、 成績複查.....	7
玖、 錄取方式.....	8
拾、 放榜.....	8
拾壹、 報到.....	8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肆、 注意事項.....	9
拾伍、 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考試項目與相關規定.....	10
附 件	
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2. 附錄二：試場規則.....	23
3. 附表一：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4
4. 附表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5
5. 附表三：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26
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7. 附表五：工作年資證明.....	28
8. 附表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29
9. 附表七：推薦函.....	30
10. 附表八：自傳表.....	31
11. 附表九：學習與展望.....	32
12.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13. 本校位置圖	34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4 年 3 月 16 日 00:00 起至 104 年 3 月 27 日 16:00 止。

◆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 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確定資料無誤送出後，自動產生報名表（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104 年 3 月 27 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

- 1.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第 21 頁附錄一）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具備前項共同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若各系所對報考者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 1.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
- 2.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考試入學招生，請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二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6 日 00: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4 年 3 月 27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7 日止。

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繳件）：

1.郵寄：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每日 8:30～11:30、13:30～16:30 止（例假日除外），至本校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依報考系所組分別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惟筆試或口試時段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檢核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變更應試時間或退費。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 3 張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照片 3 張分別黏貼於正表及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副表。

（二）報名費：新台幣\$1,200 元，如報考二系所組者收費 \$ 1,800 元。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一）。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必須有加蓋註冊章才認可。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及經駐外單位加蓋驗證章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 **兩個回郵信封**(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用): **請自備兩個小信封**(中式標準信封，書局有售)，**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及地址，並分別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

(五) 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報考工管系碩士班、資管系碩士班者另須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2 頁之規定)。

2.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另須繳交：

(1)工作年資證明(附表五)。

(2)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六)。

(3)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7 頁至第 20 頁各系所之規定)。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表三，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或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10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考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考場位置：詳細試場分配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網頁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柒、計分方式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參閱第 12 頁至第 20 頁）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四、申請複查期限：**104 年 5 月 8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一週內回覆。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其中有一項（科）為零分或筆試缺考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因故產生缺額或有未滿額時，名額流用至此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五、同系所各組若因故產生缺額，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拾、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正備取生。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備取通知單中載明）。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期限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之新生於報到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休學。

六、報考二系所組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為止。
-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考試項目與相關規定

一、考試項目及名額一覽表

1.碩士班

系所名稱／招生班別		預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頁碼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10 名	1.筆試：統計學 2.書面資料審查	12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10 名	1.筆試：「資訊管理概論」或「計算機概論」(二擇一選考) 2.書面資料審查	12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5 名	筆試：管理學	13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電機組 9 名	筆試：電子學	13
		資工組 8 名	筆試：計算機概論(含作業系統)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13 名	筆試：電子學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班	11 名	筆試：物理化學	1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	6 名	筆試：工程與環境時事評論	15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10 名	筆試：工程數學	15
光電系統工程系	碩士班	8 名	筆試：工程數學	16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0 名	1.筆試：管理學 2.口試	16

2.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招生班別		預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頁碼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7
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7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8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8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9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19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20

二、筆試科目、節次及口試時間

1. 碩士班

系所名稱／招生班別		10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統計學	(無)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概論」或「計算機概論」(二擇一選考)	(無)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無)	管理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電機組：電子學	(無)
		(無)	資工組：計算機概論 (含作業系統)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無)	電子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碩士班	(無)	物理化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	工程與環境時事評論	(無)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無)	工程數學
光電系統工程系	碩士班	工程數學	(無)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	口試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104 年 4 月 26 日 口試時間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管理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09:00～17:00

註：筆試地點及口試應試之考生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 4 月 23 日本校網頁公告。

三、日間碩士班考試相關規定

系 所 名 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統計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歷年學業成績 50%。 2.自傳與經歷 20%（附表六及附表八）。 3.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著作、證照、專業競賽等）3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筆試(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筆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32

系 所 名 稱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資訊管理概論」或「計算機概論」，二科擇一選考。 二、書面資料審查，評量項目包括： 1.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院報考者，除審查二技成績外，亦需審查專科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各種競賽得獎、榮譽、證照、論文發表、著作、專題作品等（需附證明文件）及其他（如推薦函、自傳、研究計畫書、各種專業考試成績等）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書面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6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筆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2.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432

系 所 名 稱	管理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5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管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管理學(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1.參考書目： 書名：管理學 (Robbins/ Management 12/e)；作者：Stephen P. Robbins and Mary Coulter；譯者：林孟彥/ 林均妍；出版處：華泰文化 2.管理學考試題型：選擇題(80%)、問答題(20%)。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1821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電機組 日間碩士班 9 名	資工組 日間碩士班 8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電子學。	筆試：計算機概論（含作業系統）。
成績計算方式	電機組 總分(100 分)=電子學。 資工組 總分(100 分)=計算機概論。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78 或 3071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3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電子學。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電子學。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165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1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物理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物理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357

系 所 名 稱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6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工程與環境時事評論。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工程與環境時事評論。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81

系 所 名 稱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工程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工程數學)。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1.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提供就讀本系日間部碩士班新生每名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2.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01

系 所 名 稱	光電系統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8 名
考 試 項 目	筆試：工程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工程數學。
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註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381

系 所 名 稱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管理學。 二、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含表達、應對、口述等）50%。 2.專業能力（問題解答、創新思維等）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管理學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本所畢業前應至少具備 1 張專業證照及 1 張外語證照。 2.非本所專業領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補修相關領域課程。 3.學生畢業前須修畢專業實習課程，以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4.分為老人服務事業領域、嬰幼兒事業領域、休閒與餐旅事業領域與服務事業管理領域，融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專業之服務事業管理人才。 5.筆試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6961

四、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相關規定

系 所 名 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知識 30%。 2.專業知識（一）35%。 3.專業知識（二）35%。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自傳與經歷 25%（附表六及附表八）。 3.學習與展望 25%（附表九）。 4.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著作、證照、專業競賽等）2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口試(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32

系 所 名 稱	管理研究所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邏輯思辨及儀態精神）40%。 2.專業能力（專業知能及發展潛力）60%。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學識背景 40%。 2.研究計畫書 30%。 3.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資料（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3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口試(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1821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在校成績 50%。 2.推薦函及自傳 15%。 3.研究計畫 15%。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含表達、應對、口述等）40% 2.專業能力（問題解答、應對等）6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60 分)+口試(4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78 或 3071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 50%。 2.專業能力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在職工作能力、推薦函、自傳 25%。 2.研究計畫 25%。 3.作品及成果 25%。 4.其他能力證明 25%。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 分)=口試(60 分)+書面資料審查(4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165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含表達、應對、反應等）40%。 2.專業能力（問題解答、應對等）60%。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在校成績 40%。 2.推薦函及自傳 20%。 3.研究計畫 20%。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口試(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357

系 所 名 稱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專業知識（學習潛力、專業分析能力）70%。 2.一般知識（表達能力、表達內涵）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在校成績 40%。 2.推薦函及自傳 20%。 3.研究計畫 20%。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8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81

系 所 名 稱	機 械 工 程 系 精 密 機 電 工 程 碩 士 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0 名
考 試 項 目	一、口試。各項成績分配如下： 1.一般能力（含表達、應對、口述等）50%。 2.專業能力（問題解答、應對等）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在校成績 25%。 2.推薦函及自傳 25%。 3.研究計畫 25%。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5%。 ※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口試(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需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五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四、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PDA、翻譯機、隨身聽等)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
- 八、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破壞、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 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不予計分。
- 十一、 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刻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裝訂好，以免遺漏。 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 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郵寄方式繳交
報名表件者請
自行貼足掛號
郵資

3 0 4 0 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請依簡章所列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並於寄出前勾選確認：
- ☐ 1.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及黏貼相片 2 張）。
 - ☐ 2. 報名表副表（須黏貼相片 1 張、身分證影本及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
 -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 5. 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 ☐ 6. 兩個回郵信封（各貼 12 元郵票）。

報考系所：

☐ 碩士班（組別或選考科目：

）

☐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簽 章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2.本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者姓名、地址）。
- 3.複查費用：複查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4.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5.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6.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附表五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合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全 銜) : 機 構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機 構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機構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註：工作年資證明得採用現職公司格式，但須包含本表所列之各項目，且須為正本。

附表六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填現職及專職經歷，報考碩士班者填寫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或成就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考試，與被推薦者
關係：_____。

二、對報考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2.就讀之潛力。
- 3.成就之潛力。
-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推薦者請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給考生。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

明新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 ☐ 甄試(碩士班)
☐ 考試(碩士班) 入學招生_____ 研究所之錄取資格，
☐ 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特此聲明，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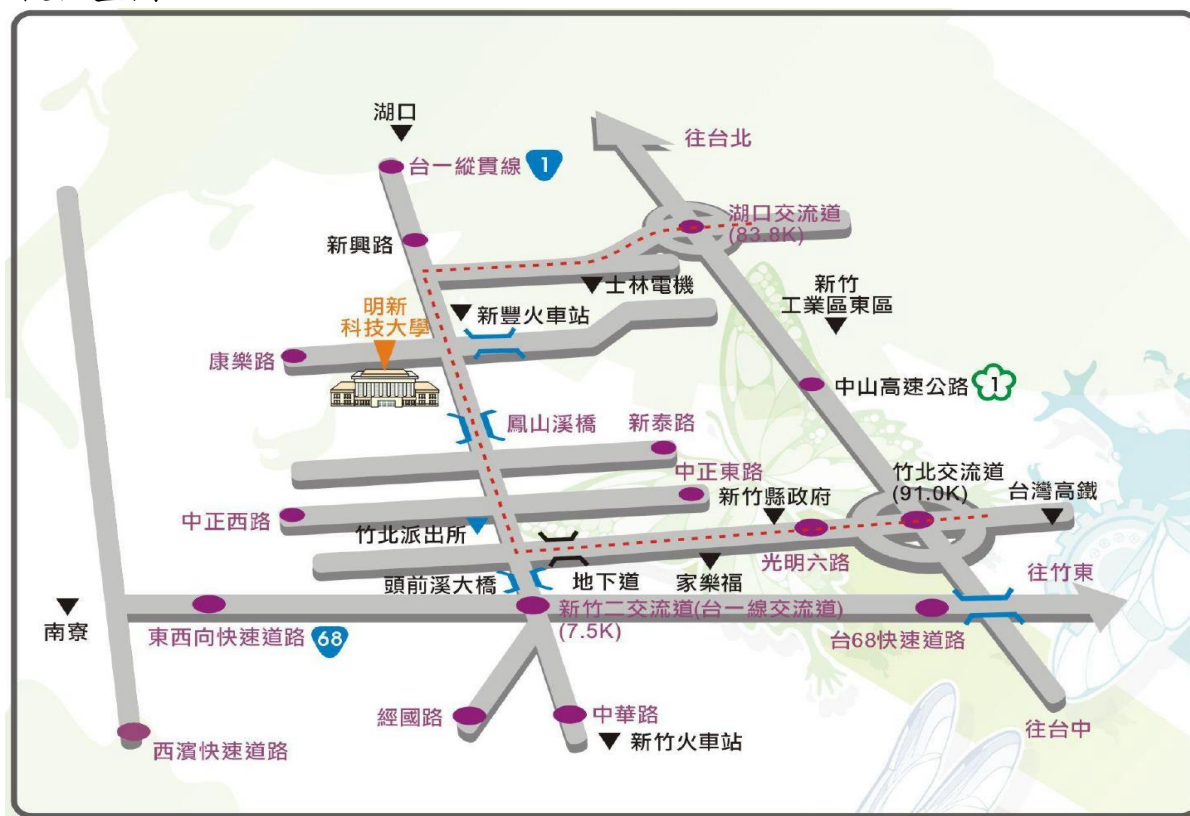
身 分 證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本校位置圖



(一)開車：

- 1.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2.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 1.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或中壢客運至本校。
 - (1)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莊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2)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三)校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